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且表明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CHAOYUE GROUP LIMITED

### 超越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147)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超越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九年二月十一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德輔道中141號中保集團大廈23樓2302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經修訂)下列本公司之決議案：

####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富栢國際有限公司(「富栢」，作為借款人)與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成泰有限公司(「成泰」，作為貸款人)於二零零八年十月十一日訂立之貸款協議(「貸款協議」，其註有「A」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據此成泰同意向富栢提供本金總額最多達80,000,000港元之融資額(「融資額」)，並按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不時公佈之港元最優惠貸款利率計算利息；及
- (b) 授權任何一名本公司董事(或倘須加蓋本公司印鑑則為任何兩名本公司董事)簽署貸款協議並在其認為必須、適宜、合宜或適當之情況下為使提供融資額生效及就有關提供融資額之事宜及完成提供融資額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作出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及簽訂及簽署一切有關其他或額外文件(如有)及採取一切有關措施及在其認為符合本公司利益之情況下同意提供融資額之任何修改、修訂、補充或豁免，惟該等修改、修訂、補充或豁免並不構成貸款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之主要條款之重大變動。」

## (2)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成泰(定義見本通告載列之第(1)項決議案)、添運有限公司(「**第一賣方**」)、順佳有限公司(「**第二賣方**」)、順達有限公司(「**第三賣方**」), 連同第一賣方及第二賣方統稱為「**賣方**」)、Jorge Ernesto De Almeida先生(「**第一保證人**」)、楊卓亞先生(「**第二保證人**」)及王建新先生(「**第三保證人**」), 連同第一保證人及第二保證人統稱為「**保證人**」)於二零零八年十月十一日訂立之有條件協議及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八日訂立之補充協議(「**該等協議**」), 其註有「**B**」之副本已提呈大會, 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 據此成泰有條件同意向賣方收購富栢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定義見本通告載列之第(1)項決議案)(「**收購事項**」), 而成泰須促使本公司以每股無投票權可兌換股份(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一月二十二日之通函) 4港元之兌換價配發及發行總面值達800,000,000港元之無投票權及不可贖回可兌換優先股(「**無投票權可兌換優先股**」), 以支付總代價800,000,000港元(可予調整);
- (b) 授權任何一名本公司董事(或倘須加蓋本公司印鑑則為任何兩名本公司董事)簽署該等協議並在其認為必須、適宜、合宜或適當之情況下為使收購事項生效及就有關收購事項之事宜及完成收購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作出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及簽訂及簽署一切有關其他或額外文件(如有)及採取一切有關措施及在其認為符合本公司利益之情況下同意收購事項之任何修改、修訂、補充或豁免, 惟該等修改、修訂、補充或豁免並不構成該等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之主要條款之重大變動;
- (c) 確認及批准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兌換股份上市及買賣及本通告載列之第(3)項決議案獲正式通過後, 為支付收購事項之代價而向賣方或彼等之代名人配發及發行無投票權可兌換優先股; 及
- (d) 授權本公司董事根據該等協議及無投票權可兌換優先股之條款發行兌換股份, 並就行使無投票權可兌換優先股所附之兌換權, 授權本公司董事在其認為必須或適當之情況下作出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

(3) 「**動議**批准及確認設立及設定本公司法定股本中2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為本公司之無投票權可兌換優先股，其具有特別權利及須受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一月二十二日之通函(其註有「C」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附錄五所載之無投票權可兌換優先股之條款所限，並設定本公司餘下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法定及未發行股份及每股面值0.01港元之現有已發行股份為本公司普通股。」

(4) 「**動議**

- (a) 待聯交所(定義見本通告所載第(1)(c)項決議案)上市委員會批准根據計劃授權限額(定義見下文)下可予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之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上市及買賣後及在其規限下，批准更新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九月十七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及所有其他購股權計劃下授出購股權之限額至最多為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之10%(**計劃授權限額**)；及
- (b) 授權任何本公司董事作出所有行動及簽立所有文件，以使更新計劃授權限額生效。」

承董事會命  
執行董事  
袁亮

香港，二零零九年一月二十二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所召開之本公司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其他人士作為其代表代為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委任代表文件須由委任人或以書面正式授權之代理人親筆簽署，如委任人為公司，則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由公司負責人、代理人或其他授權人士親筆簽署。

3. 委任代表文件連同(如董事會要求)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或通告或任何文件連同召開大會之通告，必須於文件所述人士擬投票之大會或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否則委任代表文件會被視為無效。
4. 本公司股東交回委任代表文件後，屆時仍可親身出席召開之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文件將被視為撤回。
5. 就聯名持有任何股份之人士而言，如超過一名以上之有關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任何大會，則在排名首位之持有人投票後，其他聯名持有人均無投票權。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按照股東名冊內有關聯持有人之排名次序而定。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袁亮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業女士、陳維端先生及林文傑博士組成。